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

89年5月10日本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89年8月15日本校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9日本校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90年1月19日本校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0日本校第十八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本校第廿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本校第廿六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學宿會)。為本校住宿生最高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建立宿舍文化傳承，規範宿舍生活秩序，實行宿舍生活自治，促進住宿學生福利，反應住宿生意見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區合併設置單一學宿會。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本校住宿學生為學宿會會員。其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參加住宿生大會。
- 二、行使提案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與宿舍生活公約並配合學宿會之運作。
- 五、享有學宿會所提供各項服務。
- 六、繳交會費後享有學宿會所提供各項福利。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五條 學宿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委員八人及各寢室室長一人。

第六條 學宿會正、副會長及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得連選連任一次。室長得依各寢室決議隨時更換並應主動向學宿會登記備查。

第七條 會長之職掌如下：

- 一、代表學宿會向校方傳達會內之事宜。
- 二、主持學宿會議及住宿生大會。
- 三、推動學宿會會務。
- 四、監督與考評各幹部。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學宿會幹部，並應接受學校相關單位之輔導，督促學

宿會會員執行宿舍各項事務與參與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會長得指派副會長一人及委員或室長兼任各組組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無法勝任者，會長可直接解除其職務並於一週內指派其餘委員或室長接任。副會長及各組組長職掌如下：

一、副會長：

- (一)依權責分工，協助會長處理會內相關事宜。
- (二)負責會內所有交接事宜。
- (三)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至新會長產生。

二、活動組組長：

- (一)負責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 (二)負責宿舍康樂設施之規劃與建議。
- (三)負責各項活動紀錄與評鑑之製作。
- (四)每次活動應於兩週前向學宿會議提出活動企劃。

三、總務組組長：

- (一)負責學宿會經費出納及帳目之整理與公佈。
- (二)負責公共財務之保管、維持、運用與收支等作業。
- (三)負責調查宿舍公共設施之缺損，並為補充及整修之申請。

四、秩序組組長：

- (一)負責各宿舍區秩序之維護。
- (二)負責彙整各委員及宿舍幹部所提交之違規檢舉單，並向學宿會議提出報告。
- (三)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及門禁管理事宜。
- (四)緊急應變任何發生於宿舍區之災變。
- (五)定期向學宿會議報告。

五、秘書組組長：

- (一)負責記錄學宿會議與室長大會之內容。
- (二)負責學宿會議之出缺席紀錄。
- (三)負責該屆學宿會之會議記錄建檔事宜。
- (四)負責監督各委員執行效率之情形。
- (五)負責彙整各委員所提交之秩序維護單，並向學宿會議提出報告。

六、宣傳組組長：

- (一)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宣傳事宜。
- (二)管理及佈置宿舍公布欄。
- (三)學宿會各網站之建立及管理事宜。
- (四)會務場地之租借事宜。
- (五)推動有利於建立本校住宿文化相關事宜。
- (六)定期彙整各委員或室長所提之資料，並向學宿會議提出報告。

第九條 委員之職掌如下：

- 一、出席住宿生大會與學宿會議並配合推行決議事項。
- 二、接受會長指派兼任副會長及各組組長職務。
- 三、處理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與宿舍管理規則之事件。
- 四、處理所負責宿舍區之一切相關事務。

第十條 室長職掌如下：

- 一、出席住宿生大會並告知所負責寢室成員開會之結果與討論。
- 二、反應所負責寢室之成員意見。
- 三、支援並擔任學宿會各組組長及組員。
- 四、協調寢室成員生活與宿舍安寧維護事宜。
- 五、提報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與宿舍管理規則之案件。

第四章 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學宿會之最高決議機關為學宿會議，由學宿會學宿會正、副會長及委員組成。會長擔任主席（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正、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自行推選適當幹部擔任主席），討論執行有關學宿會自治運作事務，並接受學校宿舍相關單位輔導，推行宿舍各項行政事務與相關活動。學宿會議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級幹部未經學宿會議之授權，不得私自以學宿會名義向校方傳達會內之事宜。

第十二條 學宿會應召開全體住宿生大會，學宿會正副會長、委員及室長均應參加。住宿生大會會議內容如下：

- 一、聽取與質詢幹部之工作報告。
- 二、審查及議決財務收支。
- 三、建議本章程及宿舍生活公約之修訂與提案事宜。
- 四、議決其他與住宿有關事項。住宿生大會之決議事項以出席人數過

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十三條 住宿生大會每學期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住宿生大會。臨時住宿生大會之召開應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行之：

- 一、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二、經學宿會議討論而議決召開之。

第十四條 住宿生大會召開時，應邀請本校宿舍管理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宿舍設備承包商代表列席。會議紀錄彙整後應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備查。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六條 學宿會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十五日至第一學期結束前由生輔組辦理並向全體會員公告選舉相關事宜。學宿會之各種罷免投票及缺額補選由生輔組辦理及公告。

第十七條 學宿會會長應由學宿會委員中產生，會長候選人經學宿會委員提名，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總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

第十八條 會長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罷免，生輔組應於七日內辦理罷免投票及公告事宜。會長經學宿會議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應立即去職。

第十九條 會長因故出缺，應於七日內完成重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經學宿會議委員提名會長候選人，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總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新任會長得重新任命副會長及各組組長職務。

第二十條 委員應由生輔組劃分選舉區，並經該選舉區會員投票產生之，總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委員候選人應為曾任滿室長職務一個月以上之會員。

第二十一條 委員經所負責宿舍區之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生輔組應於七日內公告並辦理罷免投票事宜。委員經所負責宿舍區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三分之二以上票數同意罷免，應立即去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於七日內完成重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由學宿會會長提名候選人，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始可

替補，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

第二十三條 室長由各寢室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由同寢室人員自行提名並選舉產生，若室長因故出缺時，應於十天內重新辦理補選；室長經該寢室二分之一人數向學宿會提出書面連署罷免，被罷免之室長應立即去職。

第二十四條 經生輔組公告當選之人員自當選公告日起必須列席與職務有關之會議及參加宿舍相關活動。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五條 學宿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週詳規劃，妥善運用，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之監督查核，宿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之會費。
- 二、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每屆新任學宿會會長自公告當選日起兩個月內，應向學務處及現任學宿會提出及報告完整經費使用計畫。學宿會應於每月10日前向學務處及會員公告經費使用狀況。學宿會經費之分配利用如下：

- 一、行政經費：供學宿會會務運作所需，其比例應占總預算百分之五至十。
- 二、福利經費：用以舉辦活動提供同學福利，其比例應占總預算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
- 三、上列兩項若有剩餘之經費，應以兩項加總後不超過壹仟元為限。剩餘之經費應轉交於下屆。

第七章 考評與獎懲

第二十七條 住宿生之違規行為由學宿會成員或宿舍幹部依宿舍生活公約裁決記點，而生輔組輔助之；需強制執行之部分由學宿會、宿舍幹部與生輔組共同處理。若非住宿生違反宿舍生活公約，則移生輔組依校規或相關法規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宿會、委員及室長之考核比例：

- 一、學宿會議70%。
- 二、生輔組30%。

考核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宿會幹部綜合考核紀錄表」及「國立高

雄大學學宿會幹部個別考核紀錄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辦理完畢並送生輔組綜辦。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學宿會委員一職者，可享有優先住宿之權利。生輔組應依原選舉區域規劃將委員住宿位置平均分配至各宿舍大樓並得配合需求調整住宿生住宿位置，以利會務推行。

第三十條 對於表現優秀之委員及室長，學宿會得建議學務處頒發感謝狀及核予獎勵。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